桃園市111年「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組選手暑期培訓營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1. 依據:。
2. 計畫目的:

(一) 推廣客語字音字形培訓。

辦理單位:

1. 指導單位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主辦單位: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3. 辦理期程:111年7月27至8月25日，每天3小時，為期10天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
4. **參加對象:** **總計30人。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**

**(一) 參加111年桃園市各區語文競賽獲得各組優勝前2名者。**

1. **活動地點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**
2. **課程規劃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節次 | 7/27  星期三 | 7/28  星期四 | 8/3  星期三 | 8/4  星期四 | 8/10  星期三 |
| 講師 | 外聘  廖寶玉老師 | 內聘  彭富美老師 | 外聘  廖寶玉老師 | 內聘  彭富美老師 | 外聘  廖寶玉老師 |
| 一  9:00-9:50 | 聲母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| 二  10:00-10:50 | 韻母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| 三  11:00-11:50 | 韻母、聲調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節次 | 8/11  星期四 | 8/17  星期三 | 8/18  星期四 | 8/24  星期三 | 8/25  星期四 |
| 講師 | 內聘  彭富美老師 | 外聘  廖寶玉老師 | 內聘  彭富美老師 | 內聘  彭富美老師 | 外聘  廖寶玉老師 |
| 一  9:00-9:50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| 二  10:00-10:50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| 三  11:00-11:50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 字音字形實作教學 |

1. 授課講師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號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 |
| 1 | 廖寶玉 | 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 | 97、98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  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 |
| 2 | 彭富美 | 大坡國小/教師 | 102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103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 |

\*\*如有異動，以實際授課講師為主。

1. 活動報名及聯絡方式:

(一) 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小(詳細地址-桃園市新屋

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。

1. 報名期程:110年7月15日起至7月22日止。
2. 聯絡電話:03-4768311\*512(黃詩媛老師)或0933-977967(廖寶玉老師)。
3. 預期效益:
   1. 學生對客家語字音字形能廣泛接受並樂意學習，期望於全國語文競賽時能有優異的表現。
   2. 交錯使用國語及客家語，並嘗試以客家語表達現代詞彙，使客家語進入知識體系。
   3. 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認識及尊重，以開闊胸襟與視野，並增進社會和諧。
   4. 建立客家語聽、說、寫的自信心，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。
4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